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研〔2009〕18号

关于制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试行）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积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教育部决定自2009年起，扩大招收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范围，我校今年首次招收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为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实施，保障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启动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制订工作的总体指导思想是：以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导，充分认识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科学定位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培养模式、教学理念、课程设置上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

我校具有培养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硕士）的学科领域有机械工程、材料工程、动力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建筑与土木工程、化学工程、矿业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安全工程、制药工程、工业工程、工业设计工程、生物工程、项目管理、物流工程等十六个。请上述学科领域所在学院，遵照以

下指导意见制定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某一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培养模式

1、实行全日制研究生管理模式,学位论文根据实际选题在校内或校外完成。

2、实行双导师制。各相关学院为专业学位研究生选聘校外导师,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为主并负总责。校外导师重点参与研究生的实践环节、课题选择、项目研究、论文写作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三、学分要求和学习年限

1、学分要求。总学分最低要求 ≥ 32 学分(含实践环节4学分)。课程设置分学位课程与非学位课程,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A类)和专业学位课(B类)。课程及必修环节具体学分要求如下:

A类学位课 ≥ 16 学分:

政治类课程	4学分
英语类课程	6学分
数学类课程	6学分

政治类课程包括《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和《科学技术哲学》;英语类课程在《研究生英语》和《科技英语写作》中任选一门;数学类课程根据各学科领域的培养要求进行选择。

B类学位课 ≥ 4 学分,C类专业选修课 ≥ 2 学分,指定公共选修课“信息检索”2学分;实践环节4学分,专业领域进展讲座2学分,Seminar2学分。

2、学习年限2~3年。

三、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根据行业、职业领域对专业学位人才知识与能力结构的要求，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各学院可在B类专业学位课和C类专业选修课课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一些重在提高学生实际工作能力和工程应用能力的课程，也可开设一些与职业资格认证相关的课程。凡是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的研究生可以免修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

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应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四、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积极推进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实践环节可紧密依靠校企联合实践基地、研究生创新中心、研究生工作站、科研合作单位以及导师的科研工作来完成。具体实践内容、计划及考核要求由导师负责。

五、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侧重于对研究生工程或管理实践能力的锻炼和提高，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工程实际问题，要求研究生能够独立完成一个完整的并具有一定难度的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开发、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案例分析等课题，重点培养学生独立担负专门领域工作的能力，为将

来从事应用型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完成教学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颁发学位证书。

